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16號(本公司Fab 8S廠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0,145,256,093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7,741,993,466 股)，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11,908,239,978 股之 85.19%。

列席董事：簡董事山傑、王董事石、黃董事振豐、朱董事文儀、陳董事力俊、徐董事爵民、林董事庭裕

主席：洪董事長嘉聰



記錄：連維平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知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 五、本公司第十九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進度報告，報
請 公鑒。
知悉。

發言摘要：

股東陶○○ (出席編號：869130)、謝○○ (出席編號：707181) 發言，詢問公司營運、未來展望、年報財務資訊揭露、研發費用、產能利用率、私募有價證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董事及員工酬勞、轉投資事業監理、稽核人員配置、庫藏股買回情形及和艦 A 股上市等相關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說明。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至附件十一。

發言摘要：

股東陶○○ (出席編號：869130) 發言，詢問財務及投資 MIFS 相關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說明。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45,256,09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41,993,4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9,123,805,19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21,789,720 權)	89.93%
反對權數 1,523,51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3,51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9,927,3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8,680,236 權)	10.05%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權益項下。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45,256,09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41,993,4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05,704,40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03,703,123 權)	90.74%
反對權數 351,35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353 權)	0.00%
無效權數 25,19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39,175,14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7,938,990 權)	9.26%

伍、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發言摘要：

股東謝○○（出席編號：707181）發言，對討論案一至討論案四各項修訂表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說明。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45,256,09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41,993,4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9,105,797,13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03,931,882 權)	89.75 %
反對權數 391,5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960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9,067,36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7,670,624 權)	10.25 %

二、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45,256,09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41,993,4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9,038,410,87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36,549,810 權)	89.09 %
反對權數 410,77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134 權)	0.00 %

無效權數 4,19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6,430,25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5,033,522 權)	10.91%

三、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45,256,09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41,993,4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9,038,364,0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36,499,784 權)	89.09%
反對權數 461,97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1,33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6,430,08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5,032,343 權)	10.91%

四、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45,256,09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41,993,4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9,038,368,89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36,508,832 權)	89.09%
反對權數 454,91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4,280 權)	0.00%
無效權數 4,19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6,428,09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5,030,354 權)	10.9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幾乎是金融危機以來最為動盪的一年。美中貿易戰等國際情勢變化、石油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使產業景氣急速升降。雖然面對如此充滿挑戰的外在環境，聯電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持續於技術、產能與客戶開發上有所突破，全年營收仍創歷史新高。晶圓專工部分年出貨量約當八吋晶圓 710 萬 8 千片，年增率 4.0%；產能利用率 93.1%，年減 1.3 個百分點。民國一〇七年，聯電年營收新臺幣 1,512.5 億元，毛利率 15.1%，營業利益率 3.8%，歸屬母公司的全年獲利新臺幣 70.73 億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0.58 元。

聯電致力於提供客戶全方位晶圓專工解決方案，並與整體供應鏈上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持續投注於技術研發及產能擴充。未來半導體科技之運用將以雲端運算、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5G 通訊 (5G)、汽車電子 (AUTO) 為主，仍有大量的晶片需求，且多為聯電所專精的成熟和特殊製程，也是聯電調整投資策略之重點。聯電在台灣、新加坡與中國的 12 吋晶圓產能與製程技術的布局，將更能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訂單、和製程技術的整合，以拓展全球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提升聯電及客戶的競爭優勢並與其共同成長。

展望未來，聯電將繼續執行既定的「兼顧財務體質改善及持續成長」之經營策略。經營團隊將聚焦於：(1) 高度重視客戶，致力於促成客戶的成功；(2) 審慎投資策略，並專注於市場行銷、產品組合與市佔率的強化；(3) 持續營運卓越，激勵員工，開發技術，全面提升品質與生產力；(4) 致力提升股東權益，整合組織效能，提升永續經營競爭力。

聯電先進製程技術研發

民國一〇七年，聯電的研發費用支出新臺幣 130.3 億元，持續延攬和培育研發人才，並在先進技術和特殊技術的研發上獲得了豐碩的成果。聯電自行開發的 14 奈米 FinFET 技術已進入量產，良率已達先進製程的水準；在 28 奈米製程方面，與客戶合作成功地打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車用電子市場；聯電成功開發 28HPC^U+ 製程技術，並已進入量產階段。同時更與客戶合作開發晶片效能與成本結構更具優勢的 22 奈米超低功耗 (uLP) / 超低漏電 (uLL) 製程技術，

附件一

進一步提升客戶產品的競爭力。22 奈米超低功耗／超低漏電技術，適用於一般類比、混合訊號、射頻及相關技術之物聯網（IoT）、車用電子（AUTO）、工業應用和各種穿戴式產品。

聯電特殊製程技術研發

在特殊技術應用上，聯電率先推出 80eHV 觸控和顯示驅動器整合（TDDI）製程，此技術廣受客戶歡迎，並享有高市場佔有率。為因應手機高階液晶顯示器及高階有機發光顯示器（AMOLED）市場的需求，聯電也積極開發 28 及 40 奈米高壓製程，目前 40 奈米高壓製程已經進入量產。針對來自各式各樣功率管理 IC 的需求，聯電則提供多種超高壓製程，適於電源充電器、LED 燈泡、功率擴大器、交流直流轉換器和馬達驅動器等特殊應用；聯電也著手開發 55 奈米 BCD+NVM 技術平台，為綠能需求提供完整的 SoC 解決方案。在微機電技術方面，MEMS 麥克風產品於民國一〇七年出貨超過四億顆；CMOS-MEMS 氣體偵測感測器（Gas Sensor）也進入量產階段。聯電開發了 RF SOI 製程技術，其獨特的基板特性，可防止高頻訊號倍頻諧波失真及降低功率流失，目前 0.13 微米和 0.11 微米 RF SOI 製程技術廣泛被智能手機廠商所採用並進入量產階段。在快閃記憶體技術方面，55 奈米和 40 奈米內嵌式快閃記憶體之微電腦控制器（MCU）皆已量產出貨；40 奈米結合超捷（SST）嵌入式超級快閃記憶體（SuperFlash®）也進入小量試產的階段，可提供客戶更高性能更高密度的記憶體；聯電也著手開發 28 奈米的超捷嵌入式超級快閃記憶體製程平台。研發團隊也與日本 Panasonic 開發出新的材料當作快閃記憶體使用，如電阻式記憶體 ReRAM，以符合客戶更高規格的要求。聯華電子與下一代 STT-MRAM 領導者美商 Avalanche 合作，共同開發和生產新一代嵌入式記憶體的磁阻式隨機存取記憶體（eMRAM）。

聯電資本支出 / 專利 / 智慧財產權

民國一〇七年，聯電的資本支出約 6.5 億美元，主要投資於先進製程的研發設備以及南科 Fab 12A 廠、中國廈門聯芯廠與和艦 8 吋廠的產能擴充。聯電為第一家通過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認證的車用晶片晶圓專工供應商，結合聯電實施全面性的「車用服務計畫」，將零缺陷做法導入製程，協助客戶滿足車用晶片的品質需求。聯電在車用電子領域的營收成長快速，產品廣獲日本、歐洲、亞洲、和美國等地的全球知名車廠的採用。面對激烈嚴峻的技術競賽，聯電除了大幅提升關鍵技術能力之外，更注重專利的佈局以保護技術智財權，專利獲權數量亦呈穩定成長。民國一〇七年共獲得國內外專利 423 件，其中美國專利

附件一

337 件，中華民國專利 56 件，中國大陸專利 30 件，歷年聯電所累計獲權專利總數為 12,991 件，為聯電製程技術建構完整而強大的智權壁壘。為保持競爭優勢，聯電也大幅增加關鍵技術專利申請質量，持續強化客戶服務與競爭優勢，並協助企業創造獲利。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聚焦、深耕、持續是聯電推動企業永續的一貫態度，並以此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資本預算委員會」，另有「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加強營運監督及透明度的提升，確保全體股東權益。民國一〇七年，除了連續十一年列名於道瓊永續性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DJSI）之「世界指數（DJSI-World）」成分股之外，在國內我們獲得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綠色採購獎、優良安全衛生單位獎、和企業環保獎等。這些榮譽與肯定彰顯了聯電在企業社會責任的長期努力深耕，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各界對聯電的支持與肯定，這是我們在企業永續經營的道路上持續前進的最大動力。

聯電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良好的客戶基礎、優異的研發與製造能力、以及多次因應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的豐富經驗。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致力於執行公司既定策略，深信必能突破晶圓專工產業的競爭挑戰，提升差異化競爭力，在營收與獲利上持續成長。

在此十分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聯電的支持與愛護，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聯電的優勢，提升技術、品質與客戶服務，以增進所有股東的權益，創造公司營運績效，再登高峰。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簡山傑、王石



會計主管：劉啟東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振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42,706,003 千元，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後，專業晶圓製造整合服務主要仍以商品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視為將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然可能因商品尚未實際交付，履約義務尚未滿足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首次採用 IFRS 15 重新評估收入認列及衡量方式);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函證重要合約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取樣本以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認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包括適用 IFRS 15 之過渡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2.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8,203,119 千元,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而須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而沖減成本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存貨庫齡計算之應用程式控制;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以回溯分析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所作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之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11,318,206 千元,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其公允價值評估係採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且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包括現金流量之推估、可比較公司或權益證券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重要假設之應用,其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因上述評價假設之決定係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將造成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重大變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所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與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重新評估標的公司之現金流量之推估、可比較公司或權益證券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重要假設之應用,其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取得公開資訊確認可比較公司財務數字來源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另考量與金融資產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包括適用 IFRS 9 之過渡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8,713,618 千元及新臺幣 8,997,59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9%及 2.2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750,848)千元及新臺幣 307,500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4.37)%及 3.9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225,212)千元及新臺幣 1,307,163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27)%及 50.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23,642,545 千元，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後，專業晶圓製造整合服務主要仍以商品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視為將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然可能因商品尚未實際交付，履約義務尚未滿足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首次採用 IFRS 15 重新評估收入認列及衡量方式);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函證重要合約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取樣本以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認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包括適用 IFRS 15 之過渡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

2.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5,214,634 千元,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而須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而沖減成本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存貨庫齡計算之應用程式控制;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以回溯分析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所作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之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4,409,659 千元,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其公允價值評估係採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且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包括現金流量之推估、可比較公司或權益證券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重要假設之應用,其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因上述評價假設之決定係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將造成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重大變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所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與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重新評估標的公司之現金流量之推估、可比較公司或權益證券交易價格之選擇以及重要假設之應用,其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減及評價乘數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取得公開資訊確認可比較公司財務數字來源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另考量與金融資產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包括適用 IFRS 9 之過渡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8,150,553 千元及新臺幣 8,368,135 千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72%及 2.6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748,670)千元及新臺幣 300,883 千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2.06)%及 2.8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229,959)千元及新臺幣 1,313,585 千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2.83)%及 23.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六、27	\$ 83,661,739	22.95	\$ 81,674,572	20.73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7	528,450	0.14	716,918	0.18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9	92,210	0.03	-	-
1170	應收票據	四	118	0.00	6,283	0.0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27	23,735,989	6.51	20,876,417	5.30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38,912	0.04	91,065	0.02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	708,432	0.19	1,175,307	0.30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0,856	0.01	507,871	0.13
1410	存貨淨額	四、五、六、4及六、27	18,203,119	4.99	18,257,500	4.63
1470	預付款項	四	11,225,322	3.08	13,209,550	3.3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878,285	0.79	2,645,003	0.67
	流動資產合計		141,193,432	38.73	139,160,486	35.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7	11,555,847	3.17	191,005	0.0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5及十二、7	11,585,477	3.1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6、七及十二、7	-	-	20,636,332	5.2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2,218,472	0.5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七	10,363,977	2.84	10,976,940	2.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9、六、27及八	172,846,595	47.41	205,741,681	52.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七	2,991,804	0.82	3,787,509	0.9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6,387,909	1.75	6,071,582	1.5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661,402	0.18	286,090	0.07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757,399	0.76	1,903,041	0.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61,064	1.16	3,126,024	0.7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411,474	61.27	254,938,676	64.69
1XXX	資產總計		\$ 364,604,906	100.00	\$ 394,099,162	100.00

(接下頁)



經理人：簡山傑、王石

會計主管：劉啟東

附件五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及十四			
	銷貨收入	\$ 143,786,087	95.06	\$ 144,454,670	96.7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80,084)	(0.71)	(1,497,126)	(1.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2,706,003	94.35	142,957,544	95.7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546,568	5.65	6,327,162	4.2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1,252,571	100.00	149,284,706	10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4、六、18、六、20、七及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123,794,988)	(81.85)	(118,252,107)	(79.2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617,556)	(3.05)	(3,974,841)	(2.6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8,412,544)	(84.90)	(122,226,948)	(81.88)
5900	營業毛利	22,840,027	15.10	27,057,758	18.12
	營業費用	四、六、3、六、14、六、18、六、19、六、20、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901,912)	(2.58)	(4,233,830)	(2.83)
6200	管理費用	(4,823,391)	(3.19)	(4,239,713)	(2.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25,139)	(8.61)	(13,669,589)	(9.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9,237)	(0.2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59,679)	(14.65)	(22,143,132)	(14.8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116,884	3.38	1,653,695	1.11
6900	營業利益	5,797,232	3.83	6,568,321	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91,376	0.92	875,587	0.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8,290)	(0.75)	1,001,679	0.67
7050	財務成本	(2,851,225)	(1.88)	(2,495,162)	(1.6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7,701)	(0.44)	276,962	0.18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5,130	0.00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1,565,905	1.05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356,993)	(0.2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2,833)	(2.39)	1,230,101	0.82
7900	稅前淨利	2,184,399	1.44	7,798,422	5.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8,653	0.31	(1,167,157)	(0.78)
8200	本期淨利	2,643,052	1.75	6,631,265	4.44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060)	(0.04)	(184,186)	(0.1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4,018	0.96	-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	(2,572)	(0.00)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5,139)	(0.31)	1,221	0.0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384	0.07	31,311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09)	(0.03)	(5,975,203)	(4.0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81,439	0.3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942)	(0.01)	1,350,183	0.9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36)	(0.01)	160,880	0.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9,944	0.63	(4,034,355)	(2.7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2,996	2.38	\$ 2,596,910	1.7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72,990	4.68	\$ 9,628,734	6.45
8620	非控制權益	(4,429,938)	(2.93)	(2,997,469)	(2.01)
		\$ 2,643,052	1.75	\$ 6,631,265	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26,828	5.37	\$ 5,705,980	3.82
8720	非控制權益	(4,533,832)	(2.99)	(3,109,070)	(2.08)
		\$ 3,592,996	2.38	\$ 2,596,910	1.74
	每股盈餘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 0.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簡山傑、王石



會計主管：劉啟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備 用 金		其 他 備 用 金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7	\$ 126,243,187	\$ 40,597,092	\$ 9,070,841	\$ 38,584,335	\$ 63,437	-	-	-	\$ 6,340,040	\$ 216,579,895	\$ 2,161,729	\$ 218,741,624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17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	-	-	831,566	(831,566)	-	-	-	-	-	(6,112,159)	-	(6,112,159)
現金股利	六.17	-	-	-	(6,112,159)	-	-	-	-	-	9,638,734	(2,997,469)	6,631,265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六.17	-	-	-	9,638,734	-	-	-	-	-	(3,922,754)	(111,601)	(4,034,35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六.17	-	-	-	(151,654)	(5,779,022)	-	-	-	2,007,922	5,705,980	(3,199,070)	2,596,910
本報綜合損益總額	六.17	-	-	-	9,477,080	(5,779,022)	-	-	-	2,007,922	(12,732)	-	(12,73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四及六.17	-	-	-	-	-	-	-	-	-	(134,950)	(1,308,614)	(1,308,614)
實現盈餘及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四及六.17	-	-	-	-	-	-	-	-	-	(909,241)	175,413	(733,82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17	-	-	-	(909,241)	-	-	-	-	-	8,040	-	8,04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17	-	-	-	-	-	-	-	-	-	(3,044,957)	2,903,300	858,343
發給子公司股利與資本公積	六.17	-	-	-	-	-	-	-	-	-	213,080,716	956,808	214,037,584
其他	六.17	-	-	-	-	-	-	-	-	-	(242,217)	1,597	(240,62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7	\$ 126,243,187	\$ 40,598,330	\$ 9,902,407	\$ 38,163,492	(5,715,965)	-	-	-	8,347,962	212,838,559	958,405	213,796,964
通過適用之影響數	三及六.17	-	-	-	17,969,706	3,052	-	-	-	(8,347,962)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之餘額	六.17	\$ 126,243,187	\$ 40,598,330	\$ 9,902,407	\$ 56,133,198	(5,712,533)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17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	-	-	962,873	(962,873)	-	-	-	-	-	(8,557,023)	-	(8,557,023)
現金股利	六.17	-	-	-	(8,557,023)	-	-	-	-	-	7,072,990	(4,429,938)	2,643,052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六.17	-	-	-	7,072,990	-	-	-	-	-	1,053,838	(103,894)	849,944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六.17	-	-	-	(22,341)	20,207	-	-	-	(2,058)	8,126,828	(4,337,832)	3,992,996
本報綜合損益總額	六.17	-	-	-	1,050,649	20,207	-	-	-	(2,058)	2,899,669	-	2,899,66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四及六.18	-	-	-	-	-	-	-	-	-	(6,261,018)	-	(6,261,018)
實現盈餘及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四及六.17	-	-	-	-	-	-	-	-	-	3,129,182	-	3,129,18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27	-	-	-	10,573	(10,573)	-	-	-	-	11,131	(7,074)	11,13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四及六.17	-	-	-	(475,311)	-	-	-	-	-	(475,772)	(733,885)	(1,209,657)
發給子公司股利與資本公積	六.17	-	-	-	-	-	-	-	-	-	11,442	4,327,882	1,802,289
其他	六.17	-	-	-	(2,475,950)	-	-	-	-	-	2,524,933	-	2,524,93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7	\$ 124,243,187	\$ 40,599,363	\$ 10,865,280	\$ 53,723,363	(5,692,246)	-	-	-	-	\$ (5,647,430)	\$ 466,768	\$ 206,536,491



會計主簿：劉啟豪



經理人：龐山傑、王石



董事：洪顯聰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4,399	\$ 7,798,4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948,589	50,965,120
攤銷費用	2,100,130	2,133,7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09,237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67,735	(598,270)
利息費用	2,768,672	2,406,872
利息收入	(789,001)	(353,159)
股利收入	(602,375)	(522,4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6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67,701	(276,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743)	(82,397)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6,60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286	(1,276,9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50,3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225	-
金融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利益)	1,217,590	(2,432,098)
廉價購買利益	-	(5,130)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3,885,722)	(1,469,6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626,993	49,430,684
與營業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89,666	520,335
合約資產	(357,515)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82,668)	1,587,562
其他應收款	618,317	(261,834)
存貨	(46,497)	(1,565,132)
預付款項	409,962	(2,014,104)
其他流動資產	333,557	(2,383,660)
履行合約成本	(448,933)	-
合約負債	(3,020,51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044	(185,907)
其他應付款	(426,302)	727,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559	1,803,3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05)	(14,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09,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02,660	55,233,163
收取之利息	666,774	329,194
收取之股利	782,157	584,612
支付之利息	(2,221,301)	(1,905,718)
支付之所得稅	(995,314)	(1,766,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34,976	52,474,395

接 下 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3,563)	\$ (138,0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	18,78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8,2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59,636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14,419)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3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000)	(204,28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7,200)
投資減資及清算股款	61,800	2,101,791
處分子公司	(9,813)	-
除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5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90,075)	(44,236,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991	119,6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4,984)	(109,6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1,807	424,706
取得無形資產	(838,675)	(1,283,938)
與資產取得相關之政府補助款	7,129,770	6,755,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440)	(30,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0	35,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99,603)	(35,415,592)
接 下 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上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2,021,005	\$ 48,804,321
短期借款減少	(34,309,253)	(42,925,604)
發行公司債	-	13,7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15,785)
償還公司債	(7,500,000)	(7,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8,500	12,000,708
償還長期借款	(2,638,697)	(7,602,5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432	194,5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301)	(84,192)
發放現金股利	(8,557,684)	(6,103,1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148,273)	-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04,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308,6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7,385	1,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484,886)	9,161,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80	(2,124,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7,167	24,095,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74,572	57,578,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661,739	\$ 81,674,5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簡山傑、王石



會計主管：劉啟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9,342,170	19.83	\$ 60,282,802	18.7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7	497,042	0.17	694,743	0.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9	81,187	0.03	-	-
1150	應收票據	四	118	0.00	124	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3,583,599	4.54	10,387,316	3.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8,359,266	2.79	11,791,035	3.6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43,046	0.18	4,934,570	1.5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5,257	0.01	494,108	0.15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4	15,214,634	5.09	15,192,274	4.72
1410	預付款項		1,534,955	0.51	2,879,062	0.8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4,496	0.72	20,000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335,770	33.87	106,676,034	33.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7	3,804,024	1.27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5及十二、7	11,131,667	3.7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6、七及十二、7	-	-	13,715,193	4.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459,591	0.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七	68,746,586	22.98	62,866,998	19.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9及七	101,115,727	33.80	127,101,974	39.4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七	2,886,159	0.97	3,459,829	1.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5,694,439	1.90	5,420,673	1.68
1915	預付設備款		212,657	0.07	280,109	0.09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3,055	0.85	1,682,488	0.5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07,136	0.57	331,578	0.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851,450	66.13	215,318,433	66.87
1XXX	資產總計		\$ 299,187,220	100.00	\$ 321,994,467	100.00

(接下頁)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六、16	\$ 1,384,650	0.46	\$ 7,308,350	2.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9	5,447,702	0.15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745,166	1.92	5,252,052	1.6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621,434	3.55	11,178,630	3.47
2213 應付認股款	七	2,939,455	0.98	2,510,075	0.7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2、六、13、六、26及十二、7	1,326,250	0.44	3,295,163	1.0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六、15、六、16、六、26及七	2,832,595	0.95	25,316,126	7.8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0,011	0.51	3,764,296	1.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197,253	8.96	58,655,702	18.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2、六、26及十二、7	38,878,947	13.00	23,675,861	7.35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六、26及十二、7	666,640	0.22	300,000	0.0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1,473,238	0.49	1,143,045	0.36
2640 淨增受讓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4,167,174	1.39	4,138,519	1.29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26	569,368	0.19	431,212	0.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六、26及九、5	20,564,867	6.87	20,569,352	6.3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320,234	22.16	50,257,989	15.61
2XXX 負債總計		93,117,497	31.12	108,913,691	33.82
權益					
3110 股本	四及六、17				
資本公積	四、六、12及六、17	124,243,187	41.53	126,243,187	39.21
3210 庫藏股票交易		36,278,383	12.13	36,862,383	11.45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37,113	0.58	1,753,028	0.55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73,336	0.19	573,336	0.18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損之變動數		39	0.00	-	-
3271 員工股權		108,613	0.04	97,482	0.03
3272 認股權		178,401	0.06	-	-
3280 其他		1,515,297	0.51	1,572,121	0.49
保留盈餘	六、17	8,161	0.00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55,280	3.63	9,902,407	3.08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23,263	16.95	36,163,492	11.85
其他	四	(5,692,326)	(1.90)	(5,715,595)	(1.78)
3410 國外幣匯損轉列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9,556)	(2.99)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92,326)	(1.90)	8,347,962	2.59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2,058)	(0.00)	(4,119,037)	(1.47)
3450 備付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六、17及六、18	(5,647,430)	(1.89)	213,080,776	66.18
3500 遞延工具之損益		206,069,723	68.88	-	-
3XXX 權益總計		299,187,220	100.00	321,994,467	100.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304,717		\$ 430,908,1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嘉龍

經理人：簡山傑、王石

會計主管：劉啟東



附件九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4110 銷售收入		\$ 124,657,755	93.84	\$ 126,841,507	95.96
4190 減：銷售退回及折讓		(1,015,210)	(0.76)	(1,497,471)	(1.13)
4100 銷售收入淨額		123,642,545	93.08	125,344,036	94.8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192,057	6.92	6,835,162	5.1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2,834,602	100.00	132,179,198	10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4、六、18、六、20及七				
5110 銷售成本		(98,265,958)	(73.97)	(98,660,176)	(74.6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020,453)	(3.03)	(3,800,251)	(2.8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2,286,411)	(77.00)	(102,460,427)	(77.52)
5900 營業毛利		30,548,191	23.00	29,718,771	22.48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8、六、19、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32,576)	(2.21)	(3,285,908)	(2.49)
6200 管理費用		(3,475,793)	(2.61)	(2,847,432)	(2.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33,700)	(8.38)	(12,135,340)	(9.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6,435)	(0.2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98,504)	(13.47)	(18,268,680)	(13.8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15、六、21及七	140,550	0.10	88,805	0.07
6900 營業利益		12,790,237	9.63	11,538,896	8.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2及七	944,738	0.71	685,178	0.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772,104)	(0.58)	783,125	0.59
7050 財務成本		(824,954)	(0.62)	(979,485)	(0.7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6,641,627)	(5.00)	(985,703)	(0.7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十二	712,366	0.53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十二	-	-	(617,240)	(0.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81,581)	(4.96)	(1,114,125)	(0.84)
7900 稅前淨利		6,208,656	4.67	10,424,771	7.8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4	864,334	0.65	(796,037)	(0.61)
8200 本期淨利		7,072,990	5.32	9,628,734	7.28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五及六、14	(55,060)	(0.04)	(184,186)	(0.1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8,848	1.10	-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	四	(2,572)	(0.00)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9,969)	(0.36)	1,221	0.0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五及六、24	112,384	0.09	31,311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4,614	0.82	(3,249,649)	(2.4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04,433	0.9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2,412)	(0.80)	(1,959,983)	(1.4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五及六、24	(11,995)	(0.01)	134,099	0.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3,838	0.80	(3,922,754)	(2.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26,828	6.12	\$ 5,705,980	4.32
每股盈餘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 0.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簡山傑、王石

會計主管：劉啟東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部分營業結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影響數	遞減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廢除工具之利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7	\$ 126,243,187	\$ 40,997,092	\$ 9,070,841	\$ 38,584,335	\$ 63,437	-	\$ 6,340,040	-	\$ (4,719,037)	\$ 216,579,885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17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31,566	(331,566)	-	-	-	-	-	(6,112,159)
現金股利		-	-	-	(6,112,159)	-	-	-	-	-	9,628,734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六.17	-	-	-	9,628,734	-	-	-	-	-	(3,922,754)
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	-	-	(151,654)	(5,779,022)	-	2,007,922	-	-	5,705,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77,080	(5,779,022)	-	2,007,922	-	-	(12,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四及六.17	-	-	-	-	-	-	-	-	-	(134,0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四及六.17	-	-	-	(909,241)	-	-	-	-	-	(909,2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8,04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2,044,957)
其他		-	-	-	(2,044,957)	-	-	-	-	-	213,080,7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7	\$ 126,243,187	\$ 40,858,350	\$ 9,902,407	\$ 38,163,492	\$ 5,715,585	3,052	(9,867,013)	8,347,962	(4,719,037)	(242,21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三	-	-	-	17,969,706	3,052	-	(9,867,013)	(8,347,962)	-	212,538,5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六.17	\$ 126,243,187	\$ 40,858,350	\$ 9,902,407	\$ 56,133,198	\$ 5,712,533	-	(9,867,013)	-	(4,719,037)	-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17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62,873	(962,873)	-	-	-	-	-	-
現金股利		-	-	-	(8,557,023)	-	-	-	-	-	(8,557,02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六.17	-	-	-	7,072,990	-	-	-	-	-	7,072,990
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	-	-	(22,341)	20,207	-	1,058,030	-	(2,058)	1,053,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50,649	20,207	-	1,058,030	-	(2,058)	8,126,8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8	-	-	-	-	-	-	-	-	-	2,899,669
庫藏股票買回	四及六.17	-	-	-	-	-	-	-	-	-	(6,261,018)
庫藏股票註銷	四及六.17	(2,000,000)	-	-	-	-	-	-	-	-	3,129,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四	-	-	-	10,573	(10,573)	-	(10,573)	-	-	11,1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75,311)	-	-	-	-	-	(475,272)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11,442
其他		-	-	-	(2,475,900)	-	-	-	-	-	(2,504,59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7	\$ 124,243,187	\$ 40,399,563	\$ 10,865,280	\$ 50,723,263	\$ (5,692,236)	-	\$ (8,819,566)	-	\$ (2,504,593)	\$ 206,069,773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啟東



經理人：關山慶、王石



董事長：洪國卿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08,656	\$ 10,424,7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634,963	41,613,009
攤銷費用	1,894,471	1,960,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56,435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96,806	(610,524)
利息費用	763,080	936,528
利息收入	(422,239)	(232,678)
股利收入	(522,499)	(452,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6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641,627	985,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849)	(128,668)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6,601)
處分投資利益	-	(47,242)
金融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	(170,206)	(611,234)
遞延收入攤銷	(1,132,898)	(941,9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466,360	42,461,935
與營業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6,177	470,627
合約資產	(354,665)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288,853)	3,697,292
其他應收款	483,890	(102,499)
存貨	(7,601)	(914,330)
預付款項	(13,899)	(644,980)
其他流動資產	(1,680,000)	(20,000)
履行合約成本	(343,898)	-
合約負債	(3,170,712)	-
應付帳款	461,121	(490,696)
其他應付款	(476,828)	244,309
其他流動負債	167,726	1,834,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05)	(13,76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15,200	3,855,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46,269	60,802,496
收取之利息	427,175	197,708
收取之股利	1,187,648	1,176,674
支付之利息	(490,768)	(547,666)
支付之所得稅	(566,445)	(1,360,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03,879	60,268,944
接下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0,8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09,460)	(14,557,51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2,937)	-
投資減資及清算股款	840,000	2,629,758
除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5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1,299)	(18,378,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519	265,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7,579)	(89,2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7,555	209,294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88,320)	(3,997,116)
其他應收款減少	8,916,796	-
取得無形資產	(838,675)	(1,241,444)
與資產取得相關之政府補助款	123,367	69,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440)	(30,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76,045)	(35,062,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21,325	17,853,130
短期借款減少	(12,647,575)	(17,612,790)
發行公司債	-	13,7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15,785)
償還公司債	(7,500,000)	(7,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2,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356)	(7,371,5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518	180,1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466)	(83,697)
發放現金股利	(8,557,684)	(6,103,1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148,273)	-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0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45,511)	(4,053,7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045	(1,232,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0,632)	19,919,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82,802	40,363,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42,170	\$ 60,282,8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簡山傑、王石



會計主管：劉啟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小計	合計	
本年度稅前淨利	6,208,656,419	6,208,656,419	
加：所得稅利益	864,333,717		
稅後淨利		7,072,990,1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7,299,0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13,939,737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28,643,596,387		
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7,969,705,87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0,572,559		
減：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951,260,895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2,340,923		
可分派盈餘（累積）		35,502,024,384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16,104,855		每股股利約 0.58 元
分派合計		6,916,104,855	
期末未分派盈餘		28,585,919,529	

註：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民國一〇七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簡山傑、王石



會計主管：劉啟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衍生性商品。 <u>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七</u>、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u>使用權資產</u>。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省略) 七、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省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省略) 二、有價證券、不動產及會員證之取得與處分，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程序，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有價證券取得之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總數之百分之一者（以孰低者為準），或同一有價證券二年內累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省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省略) 二、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與處分，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程序，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有價證券取得之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總數之百分之一者（以孰低者為準），或同一有價證券二年內累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省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省略)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省略)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依<u>公司法</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 參與認購<u>轉投資</u>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u>境內外</u>公募基金。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 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或</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公募基金。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省略)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省略)	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u>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省略)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省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u>供應</u>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u>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u>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省略)	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省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省略) 三、有關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省略) 三、有關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該公司實收資本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以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省略)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省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u>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省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省略)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省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三項及第四項</u> 規定辦理。	(省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二項</u> 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 列入董事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u>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 列入董事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u> 約。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u> 約。	依據準則修訂。
第三條	(以上省略) 四、交易額度及權限： 1. 外匯部位： <u>遠期外匯交易</u>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各項交易之授權如下： (以下省略) B. 其他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u>每筆交易授權人員</u> 應出具評估報告，書明交易種類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性質並需經財務長核准方得為之。 2. 利率及其他(如：有價證券相關等商品)交易授權以不超過公司目前所持有相關部位之總金額或總單位數為限；而為規避海外股權(如ADR、GDR等)、海內外債券(如ECB、EB或國內公司債	(以上省略) 四、交易額度及權限： 1. 外匯部位：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各項交易之授權如下： (以下省略) B. 其他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財務部門</u> 應出具評估報告，書明交易種類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性質並需經財務長核准方得為之。 2. 利率及其他(如：有價證券相關等商品)交易授權以不超過公司目前所持有相關部位之總金額或總單位數為限；而為規避海外股權(如ADR、GDR等)、海內外債券(如ECB、EB或國內公司債等)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	修正文字並依實務運作需要，明確定義各項交易核決權限。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等)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此項<u>每筆交易授權人員</u>應出具評估報告，並需經財務長核准，並視實際需要經董事長同意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3.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為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100%。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u>交易授權人員應與財務部門一級主管</u>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財務長及董事長核准後，<u>授權人員</u>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以下省略)	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此項財務部門應出具評估報告，經財務長核准，並視實際需要經董事長同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3. <u>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門應出具評估報告，經董事長同意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u> 4.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為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100%。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u>財務部門應與其一級主管</u>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財務長及董事長核准後，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以下省略)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據準則修訂。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以上省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以上省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依據準則修訂。
第四條	(以上省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 <u>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且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資金成本，利息得每月結算一次、於撥款時預扣或到期一次結算。	(以上省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貸與個別對象金額，分別不受 <u>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之限制</u> ，且每次貸與期限不受 <u>不逾一年之限制</u> 。各該國外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於其作業程序訂定 <u>資金貸與之限額與期限</u> ，惟其貸與總額及貸與個別對象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u>百分之百</u>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資金成本，利息得每月 <u>或每年</u> 結算一次、於撥款時預扣或到期一次結算。	依據準則並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	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	依據準則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 列入董事會記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以下省略)	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u>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 列入董事會記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以下省略)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 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u>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 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據準則修訂。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之一	(以上省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以上省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準則修訂。
第五條	(以上省略) 三、背書保證之決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 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上省略) 三、背書保證之決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據準則修訂。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更換票據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正式函 <u>連同原背書保證票據及相關文件</u> 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以下省略)	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更換票據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正式函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註銷，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以下省略)	依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用印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u>空白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u>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 <u>財務部門應填寫「用印申請表」，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u> ，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 <u>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u>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u>由專人保管。</u>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 <u>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u> ，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u>相關文件或票據。</u>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依據準則修訂文字及依實務運作需要修訂並調整項次。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表」是否經財務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u> 四、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以上省略)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下省略)	(以上省略)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下省略)	依據準則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u>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並依據準則修訂。